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机电院〔2021〕79号

关于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等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守安全红线，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提升学院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为学院师生提供最安全、阳光的校园环境。经研究，决定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王光涛 许志军

职 责：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部署领导小组的工作。

副组长：满海波

职 责：负责组织和制定实验室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检查督促各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其他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相关事宜。

成 员：杨春城 刘 鹏 吴海涛 王君成 刘松青 祝 玲
余 东 郭炳鳌 夏志乡 刘韶华 曹金龙

职 责：全面负责高危化学品管控、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整治、易燃易爆部位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等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检查实验室各种安全设施状态、防火、防盗状况等，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存档。加强对实训室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1日